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陳秉豐

被告 賴清柳

宜永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1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